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79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佩伶

許方如

被告 張愛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肆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肆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並簽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於117年10月21日到期，分期按月於每月21日清償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99，採機動利率

01 計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
02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03 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
04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最後一次於114年5月2
05 1日繳款後未再繳款，其僅繳納本金28,562元、利息繳納至1
06 14年6月21日，即未再繳款。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華南商業銀
11 行貸款契約書、華南商業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
12 華南商業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
13 至26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5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16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
17 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
18 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9 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簡
21 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2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
23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4 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3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張彩霞